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項第5條第5款、第6條第4款		

收件	三卷
寺	三卷
日期	寺

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5 印鑑證明書1份			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6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			
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7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
	4 部分耕作權放棄書1份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芋○		666	田		1.6575	1.657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變更	芋○		666	田		1.6575	1.1050			張○三	王○明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1/3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<p>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</p>				